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大华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384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华专项说明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由此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也作相应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于“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一)形成保留意见的涉及”的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在资产管理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认为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证监会处罚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已将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更正后为:

“一、出具非标准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等规定,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重大性、广泛性判断如下:

1、重大性判断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重要性水平评价错报是否重大。对于已发现的错报,如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表明错报具有重大性,除非基于特定错报性质认为其重大(例如某些重大错报);如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需要考虑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对于因“受限”未发现错报的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估计审计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判断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两项内容,相关科目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80.74	10.69%
存货跌价准备	111.30	0.03%
存货毁损及霉变准备	9,586.46	2.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1.17	0.52%
固定资产	26,647.26	7.21%
存货资产减值准备	26,267.61	7.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774.16	4.06%
小计	117,793.77	32.36%
资产总额	364,142.12	100.00%

如上所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占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的32.26%,超过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同时,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的项目投资失败、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减值、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缺陷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导致导致我们未发现的错报也超过其重要性水平,从而影响着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综上,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较为重大。

2、广泛性判断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审计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错报;可能影响多个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已发现及可能仍存在的错报在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材料于会议开始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通知至董事会成员、会议列席董事7人,受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晓峰、张玉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6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于2020年6月17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到期,由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的某项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份),合计为3,705,276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无需确认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费用,并对已经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予以冲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1-033)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6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于2020年6月17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到期,以下“本激励计划”已到期行权,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将对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及实施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袁晓峰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袁晓峰(袁晓峰)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袁晓峰先生、张玉伟先生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0-093)。

9、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向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12、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的公告》(临2020-049)。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了审批和授予工作。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行权的业绩考核标准:

(1)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62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目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59%(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

但主要集中在资产管理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同时,即便剔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仍为负数(2020年度全部净利润为-121,523.49万元),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以及影响每股收益指标、持续经营等)。

此外,对于我们已经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大华字[2021]0001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05月0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会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风险警示指标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出具非标准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认为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证监会处罚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已在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附附的“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消除受该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系“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函证、走访、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由于相关客户、供应商等配合困难,接受访谈的态度并不积极导致获取的有效证据审计证据比例较低,且上述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减值、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基于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内容及需要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函证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率仅为54.68%,在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减值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下,函证比例无法支持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判断。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则函证函证比例和质量应得到充分保证。

2、访谈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拟执行访谈程序的客户共68家单位,因公司注销、业务人员更换等原因无法有效执行,我们虽通过公开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的方式前往注册地址了解情况,但并未能够与相关客户当面沟通,无法获取足够有效的审计证据。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需聘请中介机构配合审计人员加大有效访谈的执行比例,若客户已注销的,则应找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存货监盘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但由于一部分已毁损、变质的存货集中堆放在各个厂区、仓库,未按照存货类型进行区分、整理摆放,我们无法对相关存货的种类、数量、金额等进行准确判断;同时,另一部分已毁损、变质的存货已填埋于新化工基地空地地基,我们无法对填埋的存货种类、数量、金额等进行准确判断。因此,若发表明确意见,需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的堆场进行更为细致的调查与评估,对堆场周边隔邻的地质原因进行更为科学的预测与评估,对相关资产及时改造利用或对外处置。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有效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与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相佐证,而广东榕泰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减值、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多项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我们无法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表明确审计意见。

因此,若发表明确意见,我们需对广东榕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充分披露,也意味着广东榕泰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得到有效运行,才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6、往来款项的回收情况

“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往来款项,关联方欠款等多项较多,由于广东榕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无法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故上述事项涉及的往来款项需有效回收。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公告编号:2021-063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3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关于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一、事故概况及原因及责任尚待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认定。

二、事故后续处理情况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规定,为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广东省政府成立了珠海市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调查组,正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事故具体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问题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妥善处理上述事故相关后续工作。

三、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市兴业铁路南段(快)标段项目南起九洲大道—建一路交叉路口,北至板樟山北侧,左线全长2446.9米,右线全长4334.4米。其中,右线1、石景山1隧道1.78公里。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总工期1080天,项目总投入约6.67亿元,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也无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3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关于购买香港子公司所持新材德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所持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购买香港子公司所持的新材德国37%股权,购买价格为16,540,901.37欧元。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香港子公司所持新材德国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购买香港子公司所持新材德国37%股权,购买价格为16,540,901.37欧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资本:554.47万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德国下萨克森州达默市

法人代表人(Managing Director):Torsten Gehrmann, Christoph Krampe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63%,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37%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材德国总资产为473,289.95万元,净资产为153,492.96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31,257.67万元,净利润-27,307.4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材德国总资产为462,182.11万元,净资产为149,032.37万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5,489.04万元,净利润-2,196.69万元。

(二)拟购买标的的财务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材德国进行财务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S0022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材德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1,665.67万欧元。

三、购买新材德国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材德国进行财务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S0022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材德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1,665.67万欧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公告编号:2021-070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中煤股份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经营数据

二、经营数据

三、经营数据

四、经营数据

五、经营数据

六、经营数据

七、经营数据

八、经营数据

九、经营数据

十、经营数据

十一、经营数据

十二、经营数据

十三、经营数据

十四、经营数据

十五、经营数据

十六、经营数据

十七、经营数据

十八、经营数据

十九、经营数据

二十、经营数据

二十一、经营数据

二十二、经营数据

二十三、经营数据

二十四、经营数据

二十五、经营数据

二十六、经营数据

二十七、经营数据

二十八、经营数据

二十九、经营数据

三十、经营数据

三十一、经营数据

三十二、经营数据

三十三、经营数据

三十四、经营数据

三十五、经营数据

三十六、经营数据

三十七、经营数据

三十八、经营数据

三十九、经营数据

四十、经营数据

四十一、经营数据

四十二、经营数据

四十三、经营数据

四十四、经营数据

四十五、经营数据

四十六、经营数据

四十七、经营数据

四十八、经营数据

四十九、经营数据